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林字第1116608106號



主旨：本處斗六大圳系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一期作臨時灌溉通水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農田水利法第4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處斗六大圳系統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一期作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2月10日止，通水施行灌溉。
- 二、因本次通水屬不確定及不穩定之水量，且在非灌溉期間通水，故請斗六分處加強渠道管理及用水安全，並由斗六分處視水量情形自行調配(含竹圍子地區及林內圳)。
- 三、水稻灌溉期間若水源不足有增減必要時，由本處視水源情形機動調配。
- 四、灌溉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16條各項禁止事項，切勿擅入水路內(含非輪值區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內)，以免發生意外。
- 五、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本署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

處長 林國華